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10號、113年度偵字第1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所示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就附件所示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時間不同，行為有間，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3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執行完畢
02 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
03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2起肇事逃逸
04 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
05 要件，惟審酌被告前案為妨害性自主案件，且其他前科素行
06 之類型亦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顯不同，又
07 已經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況，尚難認其有特別惡
08 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爰就被告
09 本案所犯，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有過失，致生本案
11 2起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犯罪事
12 實欄所記載之傷害，且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立即報警或對
13 被害人施以救護，亦未留下姓名或任何可資聯絡之方式，反
14 而離開現場，所為實有不該；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15 有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就被害人及告訴人之損失
16 尚有分期賠償中，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
17 從事水泥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800元，每月約做20
18 天，未婚無子女，獨居，需撫養母親，父親已死亡，身體狀
19 況良好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表示之
20 意見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目的、肇事及犯罪之
21 情節與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
23 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定其應執
2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依刑法第41條
25 第1項前段、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刑事庭 法官 陳立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吳天賜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410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155號

21 被 告 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縣○○市○○里○○街00號
23 居○○縣○○市○○路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1年3月
29 13日，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
30 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31 (一)於112年10月2日11時2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

01 機車搭載林○○，自澎湖縣○○市○○路000號前，起駛進
02 入中華路時，本應注意於路旁起駛，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
03 先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亦疏未注
04 意，貿然駛入中華路由東向西行駛，適有孫○○騎乘車號00
0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沿中華路同方向直行行
06 駛，雙方發生碰撞均人車倒地，致孫○○手肘殺傷、李○○
07 則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
08 部分均未據告訴)，詎乙○○肇事後，明知其肇事致孫○
09 ○、李○○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等候
10 警方處理，便逕行駕駛上開機車逃逸。

11 (二)於112年12月26日17時1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
12 機車，沿澎湖縣縣道204線由郊區往市區方向行駛，行至該
13 線道0.3公里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
14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依號誌指示燈
15 而行駛，適有甲○○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東側道路由東北向西南直行行駛至該岔路
17 口，雙方發生碰撞，致甲○○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踝部擦
18 傷、右側臀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詎乙○○肇事
19 後，明知其肇事致甲○○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
20 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便逕行駕駛上開機車逃逸。

21 二、案經甲○○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孫○○、李○○、林○○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洪○○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01

4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10報案紀錄表均各2份、交通事故照片暨監視器擷圖影像共65張	全部犯罪事實。
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3張	證明被害人李○○、告訴人甲○○分別受有上開傷勢。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分別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同法第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03 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請論以累

04 犯，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丙○○

15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周仁超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